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王征、王焕新、殷建军、张中秋、胡智、杨雄、臧家顺共计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借款年利率为7.5%。长春荣丰以开发的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A座提供抵押担保，荣丰控股、北京荣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张中秋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殷建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开发项目的销售、运营及物业服务主体，以整合营销资源，提高对商业地产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5、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